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征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实施《天河区教育局推进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丰富和拓展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场所，满足学校多样化的劳动实践需求，天河区教育局拟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征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征集原则

1.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属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对确需使用的消耗品，收取成本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经物价部门核准。鼓励对贫困家庭的学生实行费用减免。

2.教育性原则。申报单位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开展以培养劳动情感、传授劳动知识、掌握劳动技能、发展劳动素养为核心追求的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劳动在树德、增智、健体、育美等方面的教育作用，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实践场所。

3.安全性原则。劳动教育实践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二、征集对象

面向广州地区（尤其是天河区）各行业现有的，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劳动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校外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基地板块、行业产学研机构板块、高新企业板块、传统工艺（非遗）板块、艺术文化板块、服务性劳动板块、职业教育板块、自然生态板块等相关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自评表》（表1）中的申报条件，进行自评，如实准确填写《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书》（表2)，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天河区教育局，电子版材料以U盘形式同时报送。

（二）资格初审。区教育局统筹考虑地域、资源、类别、需求等，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资格初查，确定进入考察名单。

（三）考察评估。区教育局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条件逐条对初选入围的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

（四）公告公示。经过评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在区教育局官网上公示后予以命名。

四、管理机制

（一）认定为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的单位将优先推荐参评市级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

（二）认定为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的单位除满足天河区中小学、天河职中劳动教育实践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满足其余市内各中小学校的参观、学习活动。

六、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于10月29日下午17:00前提交表1、2及相关佐证材料。将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电子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的U盘报送天河区教育局思政科，文件以“××单位报送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材料”命名。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人民政府4号楼203教育局思政科，邮编：510030。

附件：1.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自评表

2.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书

天河区教育局

2021年10月14日

表1

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自评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分值） | 自评情况（分） | 佐证材料名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A单位资质 | A1单位资质 |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备法人资质。（硬性指标） | 是/否 |  |
| B建设基础（25分） | B1场地设置 | B1.1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实践、休整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5分） |  |  |
| B1.2基地实践活动教育宣传氛围好，有对应的场地布置、展板、图书资料、宣传册等（3分） |  |  |
| B1.3原则上每期能同时容纳至少100名学生开展劳动教育活动。（5分） |  |  |
| B1.4基地位于广州市辖区内，交通便利，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3分） |  |  |
| B2设施设备 | B2.1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提供全景、线路、位置等标志标识，（3分） |  |  |
| B2.2配有必要的实践活动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3分） |  |  |
| B2.3仪器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布置。（3分） |  |  |
| C活动及人员（40分）） | C1活动设置 | C1.1有多个主题或同一主题有多条线路的实践教育活动，具有较好的可行性。（10分） |  |  |
| C1.2每项活动有目标说明、活动内容阐述、实践操作、成果展示等环节。（10分） |  |  |
| C2活动开展 | 经常开展实践及相关活动，并广泛宣传。（10分） |  |  |
| C3人员配备 | 有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活动主持人带领活动的开展，配有教辅人员在学生劳动实践过程中进行辅导。（10分） |  |  |
| D保障条件（20分） | D1场地保障 | 基地安全性高，有明确的活动管理范围，出入口布局合理。主要出入口、道路、教学场所有实时录像监控，工作正常，具备回放功能。基地附近10公里范围内有医院。（5分） |  |  |
| D2安全警示 |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有明确标识安全疏导路线。（5分） |  |  |
| D3制度保障 | 对各项教育活动有场地安全规范、器材管理规定、疫情防控管理方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或预案，近3年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设置特别的安全管护措施更佳。（5分） |  |  |
| D4人员保障 | 设有安全保护机构，配有专门的安保人员，做好出入口值守、场地管理、安全巡查等工作。（5分） |  |  |
| E政策及引领（15分） | E1计划政策 | 有年度开展实践教育活动计划，申报单位及所在地区有相关政策推动本单位实践教育的开展。（5分） |  |  |
| E2费用减免 | 不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原则上只能收取基本成本、材料费用。积极响应助学政策，对部分中小学生教育活动实施费用减免。（5分） |  |  |
| E3示范引领 | 基地实践教育特色显著，在当地和周边有较大影响，并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称号。（5分） |  |  |
| 总分100分 | | |  | |

备注：申报单位提供与评价标准相关的佐证材料（标注好评价内容的序号和名称）须加盖单位公章。

表2

天河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单 位 全 称：

基 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2021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报书正文内容统一使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

2.请用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地名称 |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
| 申报法人  单位全称 | |  | 上级主管  部门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放方式或  开放时间 | |  | 咨询服务  电话 |  | |
| 单位性质(括号内打√) | | 1.事业单位( )；2.国有企业( )；3.其他( ) | | | |
| （相应栏打√，可多选）  资 源 类 别 | 1.校外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基地板块。包括教育系统、团委、妇联、科协等认定的，为中小学提供校外素质教育的场所及基地。 | | | |  |
| 2.行业产学研机构板块。包括各行业的研究所，行业示范的生产基地，各行业科研机构等。 | | | |  |
| 3.高新企业板块。包括能让学生体验高新科技，新型劳动形式与技术，体验高科技劳动成果制造的各行业高科技企业。 | | | |  |
| 4.传统工艺（非遗）板块。包括传授各种传统工艺技术、体验各种非遗产品制作的机构、工作坊等。 | | | |  |
| 5.艺术文化板块。包括艺术馆、美术馆、音乐厅、剧场等，能让学生在艺术背景下开展劳动实践的场所。 | | | |  |
| 4.服务性劳动板块。包括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能为中小学生开展服务性劳动的单位或部门。 | | | |  |
| 5.职业教育板块。包括职业技术院校，职业培训中心，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等单位，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让学生有职业体验。 | | | |  |
| 6.自然生态板块。包括公益类自然景区、植物园、动物园、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能组织学生在自然条件下开展劳动教育。 | | | |  |
| 7.其他（请注明） 。 | | | |  |

一、自评表

（根据表1开展自评，将自评后的表盖章后粘贴于此处）

二、基地基本情况

（1000字以内）

三、基地特色

（1000字以内）

四、基地场地及功能

（含实践课程等安排；照片5张或以上）

五、基地已开展实践活动的支撑材料

六、基地获得的资格认定或荣誉称号

（区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不含已失效或由民间协会、组织认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或荣誉名称**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七、各部门意见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相  关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  教  育  局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